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董事刘清勇先生、车东光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该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发展壮大核电产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 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马春海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该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发展壮大核电产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1年11月19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该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发展壮大核电产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车东光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2021年预算批复的通知,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申请的项目获批1,410万元。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增资。

为满足国拨资金的使用要求,佳电公司拟接受哈电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计1,410万元,通过具备资质的关联方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佳电公司发放。其中首次接受28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3.465%;后续分批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日期为准),贷款利率将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参考,贷款进度由哈电集团及佳电公司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待佳电公司增资扩股时,依法转为哈电集团对佳电公司的股权投资。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总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助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 6,499,229万元,净资产2,280,041万元;2020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639,470万元,净利润52,679万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7号

法定代表人:许瑛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582726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553,343.03 万元,净资产219,272.22 万元;2020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2,845.31 万元,净利润 19,748.95 万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总额为1,410万元,其中首次贷款金额为28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3.465%,后续分批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日期为准),贷款利率将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参考,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280万元

2.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以后自动展期(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履行审批程序)

3.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3.465%

4.委托贷款将通过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发放

5.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按照规定,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最终需要以注资方式使用。考虑预算资金应尽快投入使用,以发挥预算资金效益,采用先委托贷款、后择机注资的方式。先由哈电集团将280万元国拨资金通过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若时机成熟,双方将终止委托贷款协议,履行注资程序。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38.20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十、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9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紧跟国家重点推广第四代核电技术趋势,增强主氢风机产业成套批量生产及试验能力,拓展核电领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拟投资27,299万元建设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7,29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5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3,703万元。

建设周期:3年。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全部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拟建在佳木斯市,分二处建设。一处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东路380号的老厂区内,主要新建3跨厂房,新增建筑面积8,475m2。厂房主要用于主氢电机装配及机座、端盖的高质量自制。另一处是在佳木斯市高新区新征土地22,337 m2(合33.51亩),建设主氢风机装配和试验厂房以及办公、食堂、门卫等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12,526 m2。新增主要工艺设备38台套,其中老厂区16台套,新厂区22台套。建设配套的土建与公用动力设施、环保和消防设施以及办公生活系统,以满足生产、生活所需。

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进行的估算,项目实施并达到设计规模后,可形成年产主氢风机产品6套、高压防爆和普通电机570台的生产能力。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36,000万元,利润总额6,300万元。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氢风机是第四代核能系统安全特性的高温气冷堆核心设备,列入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国家提出了电力产业结构向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针,强调要优化发展煤电、优先发展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新能源发电。因此,核电的建设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

(三)改善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

在双碳的战略目标下,能源结构调整已是必然,而核能是安全、经济、高效的清洁能源,从长远来看,发展核电是改善我国能源结构、逐步减少环境污染不可或缺的途径,是人类应对气候变化重要能源选择,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要选项。

(四)行业技术进步需要

高温气冷堆将是世界上最先投入工业应用的第四代先进的核能发电系统,为我国实现核电“走出去”这一国家战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将成为我国未来核电发展的一个重要堆型。同时,高温气冷堆可以大幅降低制氢成本,为后石油时代核能制氢展现了光明前景。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设定高起点,采用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装备,针对主要生产环节和关键工序进行调整改造,在满足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的前提下,将对佳电公司整体加工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有很大提升。同时,主氢风机设备实现产业化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在核电产业市场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与采取的措施

(一)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3年,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二)项目审批风险

该项目投产前需通过环评验收、安评验收、职评验收、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变化,该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政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项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三)盈利不及预期风险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进行的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以及成本水平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主氢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该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发展壮大核电产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127,74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投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22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投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下股东	127,747,561	4.60%	IPO前取得:127,747,5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云投集团	68,400,901	2.46%	2021/4/21-2021/6/24	13.90-17.73	2021年3月25日
云投集团	31,219,969	1.12%	2021/7/29-2021/10/29	11.56-16.59	2021年7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投集团	不超过:22,224,000股	不超过: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22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224,000股	2021/12/13-2022/1/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云投集团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A股IPO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云投集团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3、如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注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博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9,000,000	39.86%	2.83%	2018.11.22	2021.11.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11月18日股本318,393,653股计算,下同。

注2:首次质押登记股份数为820万股,因该笔质押前后进行部分解质押及补充质押,且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派1.4997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登记股份相应变更为900万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7月18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9,800,000	43.40%	3.08%	否	否	2021.11.18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11月18日股本318,393,653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翁伟炜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5,000,000	15,800,000	69.98%	4.96%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4,0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34.20%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24,155,000	124,955,000	59.88%	39.25%	50,400,000	40.33%	44,755,200	53.46%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博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3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对应融资余额10,8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99.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54%,占公司总股本的37.0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2,300.00万元。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富中小企业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小企业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小企业100指数增强型
基金主代码	41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孝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郜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郜哲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6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其合伙人代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群鹏先生不再担任合伙人代表及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股东,张义国先生被提名为合伙人代表,接替谢群鹏先生成为管理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接替”)。鉴于七名合伙人代表暨管理公司股东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张义国先生接替谢群鹏先生成为本公司七名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接替,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于2021年1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99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